证券代码：430737　　证券简称：斯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7人

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7人

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3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4,909.97万元

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2,181.74万元

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046.25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144.38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分 0 次。（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宋斌，201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3 家，新三板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娇娇，2022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数 0 家，新三板 0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胡彬，2009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数 3 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